

※本申請表請於 101.12.6(四)前繳交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※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費 5400 元(高職免學費)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一、申請欄					
班級		學號		學生姓名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	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可減免學費 5400 元。 ※由本校提出申請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(低收入、原住民、中、重殘減免、軍公教遺族)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(請確實填寫，否則會影響自身權益)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	
學生身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、轉學及重讀生 (續填右列表格)		原就讀學校 科 別	原就讀之學期是否已領有政府相關就學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※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若有特殊困難者，經學校審查認定(原因需載明於下欄)，得酌予調整家戶年所得計列對象。
	父					
	母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

注意事項

1. 本補助不得與其他部會之助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重複申請，若同時符合政府其他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請擇一申請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所衍生之問題應自行負責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※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※

(學生勿勾選)

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高職免學費補助 (新臺幣 _____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或學生已選擇其他補助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